法经济学论纲

——基于经济学帝国主义的解析

李 树 著

Fa Jingjixue Lun Gang
Jiyu jingjixue diguozhuyi de jiexi

中国三峡出版社

法经济学论纲

——基于经济学帝国主义的解析

李树 著

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经济学论纲/李树　著. —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6.12

ISBN 7-80099-547-X

I.法 ... II.李 ... III.专著-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7994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3号院12号楼　100036)

电话:(010)68218553　51933037

http://www.e-zgsx.com

E-mail: sanxiaz@sina.com

重庆大正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169千

ISBN 7-80099-547-X/I·97　定价: 15.00元

前　言

近数十年来，在西方经济学界，经济学不断向其他社会科学学科渗透，形成了许多以经济学方法作为分析方法或体现经济学基本理论的新兴学科，西方经济学家称这种现象为“经济学帝国主义”。他们给“经济学帝国主义”下了如此的定义：“经济学帝国主义”是对包括诸如消费者选择、企业理论、（直接的）市场、宏观经济行为等古典问题范围的扩展。它主要是与芝加哥大学有密切关系的经济学家在二十世纪50年代把新古典微观经济学方法一般化中由此而生的。经济学家发动侵略的“武器”来自新古典经济学，用以分析“纯经济问题”的分析范畴——稀缺、成本、偏好、收益、均衡、经济人等等。

随着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勃兴，应用经济学理论与方法研究分析“非经济”问题的成功；经济学，尤其是作为行为选择理论的经济学，已越来越成为社会科学的通用性理论，其分析方法也日益成为社会科学不可或缺而十分有效的基础性研究工具。法经济学——即用经济学原理（主要是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与方法）分析研究法律问题的新兴学科，它是“经济学帝国主义”进行得最为深入的领域。40余年法经济学的历史表明，它既是对现代法律分析本身固有思维弱点的一次无情冲击，又无疑是对传统经济思想核心的回归与重整。法经济学发展到今天，已使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几乎应用到法律和法学的每一个领域，成为二十世纪法学发展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重大创新。正如西方学者指出：“在以往五十年中，法学思想方面发生了一种转向于强调经济的变化，把追求最大限度的需要作为重点。”无疑，法经济学不仅开阔了法学研究领域的视野，

对于解释、评析现行的法律制度，预测其发展趋势有着积极的意义。本文正是基于经济学帝国主义的视角来解析法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主要理论框架、理论范式、理论硬核、经典论述，以及法经济学在我国的发展，最后提出了法经济学运动对中国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的若干启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1 法经济学:经济学帝国主义的重要表现 …… (1)

1.1 经济学帝国主义:新古典经济学向非经济领域的扩张 … (1)

1.2 法经济学的称谓辨析 …… (3)

1.3 法经济学的概念探析 …… (4)

2 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勃兴道路 …… (8)

2.1 经济学帝国主义及其内涵 …… (8)

2.2 经济学帝国主义的演进轨迹 …… (11)

2.2.1 从“历史学帝国主义”到“经济学帝国主义” …… (11)

2.2.2 “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发展历程 …… (13)

3 “经济学帝国主义”评析 …… (18)

3.1 简要评析 …… (18)

3.2 相关思考 …… (23)

4 “经济学帝国主义”的成功原因 …… (28)

4.1 古典经济学的三大基本论题的支撑 …… (28)

4.2 经济学研究方法上的比较优势 …… (30)

4.3 经济学具有更强的科学特质 …… (31)

4.4 经济学研究的是人类社会的基础性问题 …… (32)

5 “经济学帝国主义”的主要表现 …… (35)

5.1 人力资本理论 …… (35)

5.2 公共选择理论 …… (36)

5.3 新制度经济学 …… (38)

6 法经济学:理论基础与发展现状 …… (45)
6.1 制度经济学:法经济学的理论源头 …… (45)
6.2 制度经济学:从旧制度经济学到新制度经济学 …… (51)
6.3 法经济学:法学与经济学的科际整合 …… (63)
6.3.1 从“法条主义”到法律的经济分析 …… (63)
6.3.2 法经济学在当代的发展 …… (66)

7 法经济学的理论“硬核” …… (82)
7.1 法律效率观——法经济学的价值标准 …… (82)
7.2 理性经济人——法经济学的“阿基米德点” …… (85)
7.3 个体主义方法论——法经济学的方法论基础 …… (87)

8 法经济学的理论范式 …… (90)
8.1 法经济学的基本假设 …… (90)
8.2 法经济学的基本范畴 …… (99)
8.3 法经济学的基本定理 …… (100)
8.4 法经济学的基本方法 …… (102)

9 科斯定理与法经济学 …… (107)
9.1 科斯定理:现代法经济学的奠基性理论 …… (107)
9.1.1 科斯定理的表述 …… (108)
9.1.2《社会成本问题》中的法经济学思想 …… (110)
9.1.3《社会成本问题》一文的学术影响 …… (114)
9.2 科斯定理的影响 …… (117)
9.2.1 科斯定理的引申 …… (117)
9.2.2 “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 …… (118)
9.3 科斯定理的启示 …… (122)
9.4 科斯定理在部门法分析中的应用 …… (125)

10 波斯纳与法经济学 …… (128)
10.1 波斯纳及其《法律的经济分析》…… (128)
10.2 波斯纳的效率观 …… (130)
10.3 波斯纳对法律的系统性经济学分析 …… (133)
10.4 波斯纳对法经济学的贡献 …… (144)

11 贝克尔与法经济学 …… (150)
11.1 贝克尔及其《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151)
11.2 贝克尔的法经济学思想——对犯罪问题的经济分析 … (154)
11.3 贝克尔与犯罪经济学 …… (158)
11.4 犯罪经济学发展概要 …… (161)
11.5 犯罪经济学的理论价值 …… (169)

12 行为经济学的勃兴与法经济学的发展 …… (171)
12.1 行为经济学的勃兴 …… (171)
12.2 行为法经济学——行为经济学在法经济学中的反映 … (184)
12.2.1 行为法经济学的概念 …… (184)
12.2.2 行为法经济学与主流法经济学的观点碰撞 …… (189)
12.3 行为法经济学对主流法经济学的启示 …… (193)

13 法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 …… (198)
13.1 我国法经济学发展的简要历程 …… (198)
13.2 我国法经济学的研究概况 …… (200)
13.3 简要评论 …… (206)

14 西方法经济学运动评析 …… (209)
14.1 法经济学运动勃兴的原因 …… (209)
14.2 法经济学运动发展的意义 …… (211)

14.3 法经济学面临的困境 …… （214）
14.4 法经济学的发展方向 …… （218）

15 法经济学运动对中国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的启示
…… （224）
15.1 对法学研究与法治建设的启示 …… （226）
15.2 以经济战略推进我国法治化建设的思路 …… （243）
15.2.1 法经济学“法律市场理论”的启示 …… （243）
15.2.2 我国法治建设的经济分析 …… （246）
15.2.3 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经济学路径 …… （247）

附：《法经济学的展望与未来》 …… （252）

参考文献 …… （265）

1 法经济学:经济学帝国主义的重要表现

1.1 经济学帝国主义:新古典经济学向非经济领域的扩张

在马歇尔那里，经济学的视野是何等的狭隘和平庸，“经济学……研究个人和社会活动中与获取和使用物质福利必需品最密切相关的那一部分”。但经济学资源配置与行为选择的学科本质和思维逻辑,又势必使经济学研究越出这种核心地带。早在二十世纪初期,熊彼特曾说过这样的话:“骑士和诡辩论者的时代已经过去,代之而起的是经济学家和管理学家的时代。”无独有偶,新古典综合派的萨缪尔森也说:“经济学由于其特有的方法论，必将侵入到其他社会科学领域并将君临其上”。近数十年来,在西方经济学界,经济学不断向其他社会科学学科渗透，形成了许多以经济学方法作为分析方法或体现经济学基本理论的新兴学科，西方经济学家称这种现象为“经济学帝国主义”。他们给“经济学帝国主义”下了如此的定义：经济学帝国主义是对包括诸如消费者选择、企业理论、(直接的)市场、宏观经济行为等古典问题范围的扩展。

经济学帝国主义勃兴于二十世纪 50 年代,在经济学“帝国主义者”中,加里.S.贝克尔就是其典型的代表人物。他们认为,经济学本质上是一种思维方式,其核心是由“最优化行为、市场均衡和偏好稳定的假设组合而成的”[①]。这种经济学方法适用于人类行为更为广阔的领域,包括通常认为不属于经济范畴的犯罪、婚姻、教育、政治等等。正是这种思维方式，推动经济学超出自己的传统领域(至少是 19 世纪末期它给自己划定的疆界),向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社会生物学等学科领地进行了帝国式的扩张。这种“侵略” 是沿着多条道路进行的，多数侵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

[①] 加里·S·贝克尔(1976)《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P8.

就，经过数十年的扩张和渗透，经济学征服了越来越多的其它学科领域，如经济社会学、政府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教育经济学、法经济学等已然形成，经济学的学科体系及家族成员也逐步壮大，经济学帝国主义正以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向前发展。

可以认为，经济学研究的中心是“效率”问题，而法学研究的核心是如何通过法制的构建及其运行实现“公正”。“效率”的价值是不言而喻，它反映的是资源配置的状况；而“公正”可以被看作是权利分配的状况，当把权利看作是一种特定的资源时，经济学和法学这两门最重要的社会科学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找到了其共同的支撑，那么基于资源配置层面的法学研究，其存在的合理性就显而易见了；而且从实践来看，法制运行是需要耗费经济社会资源的，换言之，法治是需要投入的，其运行是要支付成本的。而资源的稀缺性、资金的有限性，迫使我们在追求公正的同时，不得不考虑降低法治成本与提高法治效益的问题（当然，这种效益不仅仅是经济层面的）。由此，作为从经济学角度对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法经济学”的产生就是必然的趋势，经济学帝国主义对法学研究领域的渗透和入侵也就成为必然的结果。

作为一门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与探讨法律问题的学科，法经济学的出现是近四十年的事。法经济学发展的真正起步是50年代末（1958）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法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的创办，这是法经济学运动的里程碑。40余年法经济学的历史表明，它既是对现代法律分析本身固有思维弱点的一次无情冲击，又无疑是对传统经济思想核心的回归与重整。正是这场思想、理论和技术的革新，为法律实施、法律效果、法律效率、宪法理论（包括政府行为控制、民主决策或制度选择）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使我们为之耳目一新的假设、理论和方法。法经济学发展到今天，已使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几乎应用到法律和法学的每一个领域；法经济学也逐渐为经济学界所认同、接纳与肯定，最好的明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便是科斯由于对法经济学基础的研究而获得 1991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以及加里.S.贝克尔（Gary S.Becker）由于其涉及在法经济学方面的杰出研究而荣膺 1992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我们已没有理由怀疑法经济学存在的意义了。

1.2 法经济学的称谓辨析

对于法经济学，西方学者用各种名称来指代这一迅速发展的新学科。有人称之为“法律的经济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有人称之为“法和经济学”（Law and Economics），另外，还有人用“经济分析法学”（Jurisprudence of Economic Analysis）、法律——经济学（Law—Economics）、法经济学（Economics of Law）、法律的经济方法（Economic Approach to Law）、法律经济学（Legal Economics）、经济法理学（Economic Jurisprudence）等来指代它。很多人对这些名称所包含的内容不加区别，但是罗宾·保罗·麦乐怡（Robin Paul Malloy）却认为“法和经济学”和“法律的经济分析”是既有联系，又有相当程度不同的学科，两者应该加以区分。[①]

在上述各种称谓中，目前在英文中已经获得公认的是“Law and Economics”。一般来说，国内学者把“Law and Economics”直译为“法和经济学”或“法与经济学”。但是有的学者认为，由于“Law and Economics”的跨学科性质，最好是从不同学科的角度来进行翻译。基于法学视角，最好译为“经济分析法学”；基于经济学

[①] 麦乐怡认为，“法律的经济分析”只是在新古典主义的经济模式中研究既定社会制度中的法律问题，而法和经济学”的研究应注重经济哲学、政治哲学与法律哲学的相互关系，分析和评估可供选择的多种社会模式，研究和探索各种不同社会模式的法律制度与经济关系的后果。麦乐怡的看法是，应该突破法经济学研究中“法律的经济分析”这种狭隘的研究框架，将更多具有意识形态内容的研究纳入到法经济学的研究领域，发展出一种“新的思考法学和经济学的方法”。麦乐怡认为，在“经济法理学”的研究中，不仅要涉及到保守主义法学、批判主义法学、自由主义法学、古典自由主义法学、自由意志者法学，还应该包括新马克思主义及左派共产主义关于法与经济学的理论。参见罗宾·保罗·麦乐怡：《法与经济学》（中译本），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视角，最好译为“法经济学”；从其他学科的视角来说，则可译为“法和经济学”或“法与经济学”。[1]还有的学者为了着重体现这一学科的经济学性质，主张把它意译为“法经济学”；并且认为，用“法经济学”而不是“法和经济学”来称呼一门学科，可以使之更加符合汉语的语言规范。[2]本书用“法经济学”来指称这一经济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主要是基于经济学的立场，从经济学帝国主义的视角而言的。但是，如果有人使用上述提及的名称，也无关宏旨。而且，在本书的行文中，如有需要，笔者也会使用“法和经济学”、“法律经济学”、“法律的经济分析”、“经济分析法学”等名称。

1.3 法经济学的概念探析

给某一事物给出一个准确的定义是一件并非容易的事情，因此，很多国外学者并不热衷于对“法经济学”进行界定。比如：

法经济学的集大成者理查德·A·波斯纳（Richard A.Posner）就没有给人们提供一个比较明确的关于法经济学的定义。波斯纳在其《法经济学运动》一文中，用这样的话语来描述法经济学：“由法律制度加以规范的行为范围是如此之大，以致法经济学只好作一个宽泛的定义，以便它能跟经济学一样扩展很广。当然，这不会是一个有用的定义”、“对法经济学进行定义的唯一可能的标准是效用（utility）——而不是准确（accuricy）”、“这个被松散地称为法律的经济分析的学科”[3]等等，波斯纳把这门学科描述为“法律的经济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意指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

---

[1]参见吴锦宇：《略述“法和经济学运动”在中国大陆的发展（1983-2003）》，载《制度经济学研究》第二辑，黄少安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169-186页。

[2]参见魏建：《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第 101-112 页。

[3] Richard A.Posner, The Law and Economics Movement,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Law, edited by Francesco Parisi, Edward Elgar, p.5 and p.14.

论和经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

罗伯特·考特（Robert Cooter）和托马斯·尤伦（Thomas Ulen）尽管在其《法和经济学》（Law and Economics）中开篇就述及“什么是法和经济学”，但也没有给出一个确切的定义，只是通过三个案例来说明“法和经济学”的主题和分析模式以及如何将经济学用于解释法规和立法制度。[①]

此外，由皮特·纽曼（Peter Newman）主编的、权威的《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词典》，从女性主义、哲学、批判法学的观点以及从法学和经济学视角分析了法经济学，却也没有说明“法经济学”到底是什么。

但是，基于学术探讨和交流的需要，我们也有必要对“法经济学”给出相对明确的界定。对此，我们可以从“广义”与“狭义”视域来理解“法经济学”。

广义的法经济学，它指的是对社会中法律现象和经济现象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既包括从微观、具体层次上讨论二者之间的关系（如波斯纳等所作的研究），又包括从宏观、抽象的层次上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如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的讨论）。从内容上看，“法和经济学”的研究不仅包括运用经济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及未来发展，而且还应包括对法律在社会运行中对经济活动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探讨。

诚然，法律与经济是两种密切相关的社会现象，法学与经济学则是两种互有交叉的重要学科；法律与经济天然具有一种亲和力和不可分割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法律“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②]法律与经济的这种特殊关系决定了它们必须互为参

---

①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 122 页。

照、相互借鉴、双向分析。也就是说，既要对法律进行经济分析，又要对经济进行法律分析；既要分析经济系统的运行对法律的影响，又要注重分析法律系统的运行对经济系统运行的影响。

国内有学者主张使经济学与法学充分对流起来，他给“法经济学”下了一个非常广泛的定义，那就是“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法律，从法律的角度看经济学”。[①]这种理解也源于法经济学的奠基者之一罗纳德?科斯的影响。科斯就把“法经济学”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运用经济学分析法律；另一部分是法律系统的运行对经济系统运行的影响。[②]此外，尼古拉斯·麦考罗（Nicholas Mercuro）和斯蒂文·G..麦德马（Steven G..Medema）也说过：“法经济学是一门运用经济理论（主要是微观经济学及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来分析法律的形成、法律的框架和法律的运作以及法律与法律制度所产生的经济影响的学科”。[③]

广义的“法经济学”理解，无疑使我们的视野变得更为开阔，同时也拓展了法律与经济这个主题所涵盖的范围。可以想见的是，随着人们对“法经济学”理解的逐步深化，人们在继续运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来加深对法律制度的理解的同时，也会更多地去探讨法律制度对经济制度运转的影响。

狭义的“法经济学”就是指20世纪60年代以后在美国形成的以芝加哥大学和耶鲁大学的一些学者为代表的当代法经济学，也即波斯纳所谓的“新”法经济学。目前国内学者通常引用的一个最为普遍的“法经济学”定义是由美国乔治·梅森大学（George

---

① 参见秦海：《法与经济学的起源和方法论》，载《比较》第5期，吴敬琏主编，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151-176页。

② Douglas G. Baird, The Future of Law and Economics: Looking Forward,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Fall, 1997.

③ Nicholas Mercuro and Steven G..Medema, Economics and the Law: From Posner To Post-Modern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

Mason University）的查尔斯·K·罗利（Charles K.Rowley）给出的。罗利认为，法经济学是“运用经济理论和计量经济学方法检验法律和立法制度的形成、结构、演化和影响”。[①]我国学者蒋兆康对国外学者关于法经济学的定义进行了综合，在《法律的经济分析》译者序言中给“法经济学”下的定义是：“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而且主要是运用价格理论（或称微观经济学），以及运用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其他有关实证和规范方法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及未来发展的学科”。[②]显然，这些都是基于狭义的视角给出的“法经济学”定义。

无论上述学者通过何种方式来理解和界定“法经济学”，其共同之处就是更多地关注经济学对法律研究的影响，他们强调的一点是：在一个国家的法律系统中，存在许多看似法学实际上却是经济学问题，这些问题可以用经济学来加以分析与解决。事实上，就法律与经济这个主题而言，法经济学家们在运用经济方法和概念来探讨法学家的研究原则及论述法律系统的运行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笔者认为，这是经济学帝国主义在法律领域成功扩张的具体表现；狭义的法经济学——即基于经济学帝国主义视角的法经济学正是本书所探讨的学科范畴。

---

① Charles K.Rowley, Public Choice and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Nicholas Mercuro (ed.): Law and Economic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125.

②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译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 页。

2 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勃兴道路

2.1 经济学帝国主义及其内涵

“经济学帝国主义”[1]（imperialism of economics）是西方经济学界近年来使用频率较高的一个术语，也是一些西方经济学家热衷于谈论的话题。“经济学帝国主义”一词是于20世纪30年代出现在西方经济学论坛上的。其提出者威廉 苏特明确指出：“在20世纪要救助经济科学，在于有一种开明的民主的‘经济学帝国主义’，它侵犯着邻近学科的疆域，不是为了救助或并吞它们，而是为了援助和丰富它们，促进它们自我成长，并在这个过程中援助和丰富经济学自身。”[2] 毫无疑问，从语义学的角度而言，“经济学帝国主义”的提法本身很难得到比较普遍的肯定和认同。这里姑且不去考察有人使用这个提法是否带有求新和调侃的色彩，至少是“帝国主义”这种说法基本上包含着侵略的意味，因而人们在谈论一门学科受到另一门“智力”更为强大有力的学科影响时，不应当使用这样的术语来加以描述。[3] 因此，这个提法很快地引起了学术争

---

[1] 近数十年来，在西方经济学界，经济学不断向其他社会科学学科渗透，形成了许多以经济学方法作为分析方法或体现经济学基本理论的新兴学科，西方经济学家称这种现象为“经济学帝国主义”。他们给“经济学帝国主义”下了如此的定义：“经济学帝国主义”是对包括诸如消费者选择、企业理论、（直接的）市场、宏观经济行为等古典问题范围的扩展。它主要是与芝加哥大学有密切关系的经济学家在二十世纪50年代把新古典微观经济学方法一般化中由此而生的。经济学家发动侵略的“武器”来自新古典经济学用以分析“纯经济问题”的分析范畴——稀缺、成本、偏好、收益、均衡、经济人等等。参阅杨玉生、杨戈《“经济学帝国主义”评析》（《经济学动态》，2001年第1期）第48页；参阅杨春学主编《当代西方经济学新词典》（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前言部分第4页、第5页。

[2] 威廉·苏特：《相对经济学：扩大经济宇宙之机制的初步研究》的引言，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33年版，第3页。

[3] 参阅石士钧《“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合理内核及其启示》，《上海经济研究》1999年第12期，第33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